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35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 1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干 114 執緩 1158 字第 11590308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158 號 NOPI USNUL FATIMAH
洗錢防制法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件，希本案受刑人 NOPI
USNUL FATIMAH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8 月 5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NOPI USNUL FATIMAH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98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